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武英

指定辯護人 張家萍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5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賴武英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熊霈淳

法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曉汾